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32号

申请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3层331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薛军福，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露露，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十里堡村（北京牡丹电子部品公司1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王梅。

申请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公司）以被申请人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怡华公司）解散后，虽然成立了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德尚怡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德尚怡华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钧天公司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德尚怡华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9日，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十里堡村（北京牡丹电子部品公司1号平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股东分别为王梅、杨明、钧天公司、刘鹏、江友春，持股比例分别为 38%、25%、25%、7%、5%。2023 年 2 月 9 日，德尚怡华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载明：本次股东会应当到会股东 5 人，实际到会股东 5 人，代表 100%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以代表 100%表决权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德尚怡华公司于本决议通过之日解散，全体股东杨明、王梅、刘鹏、江友春、钧天公司组成清算组，王梅担任清算组组长，依法对德尚怡华公司进行清算。

前述股东会决议形成后，钧天公司多次通过邮件向德尚怡华公司、其他股东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尽快推进德尚怡华公司清算事宜。本案审查过程中，钧天公司陈述称，清算组成立至今未进行过通知申报债权、发布公告、清查公司、召开清算组会议等清算工作，未实质开展清算工作。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德尚怡华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亦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公司解散。现德尚怡华公司股东会已形成股东会决议解散德尚怡华公司，故可以认定德

尚怡华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等原因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德尚怡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但截至本院审查期间，尚无证据证明德尚怡华公司清算组已经积极推动并实质开展清算工作，至今，德尚怡华公司的自行清算仍未能依照法定程序实质开展并完成，有违效率原则，属故意拖延清算。在此情况下，钧天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德尚怡华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德尚怡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钧天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钧天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武英琦
书	记	员		张 娜